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期:2021年7月5日
2.授予人数:120人
3.授予价格:23.91元/股
4.实施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容百科技A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9,549.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殷歌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986	4.288%	0.0026%
小计			8,986	4.288%	0.002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200,563.00	95.712%	0.0451%
合计			209,549.00	100.00%	0.0477%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董监高。
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与各分项项下的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内审人原则所致。
6.本次实际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本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长期股权激励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述15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401.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9,549.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7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21年7月5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1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5人,最终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总计209,549.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人民币447,383.383元,折合人民币447,592.932元,总股本由447,383.383股增加至447,592.932股。
二、公司股权激励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等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内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期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前述原因获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